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宁陵县农业农村局宁陵县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先导区总体规划项目

甲方：宁陵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河南振拓铭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宁陵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河南振拓铭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宁陵县农业农村局宁陵县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先导区总体规划项目政府采购中标情况。为维护双方权益，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商政采（2026）011 号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1. 服务内容：编制《宁陵县农业农村局宁陵县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先导区总体规划（2025-2030）》规划方案，项目规划编制范围为逻岗镇、石桥镇、阳驿镇三个乡镇镇域范围，共 85 个行政村（村委会），约 246.26 平方公里。其中，逻岗镇 31 个行政村（村委会），约 107.32 平方公里；阳驿镇 31 个行政村（村委会），约 69.12 平方公里；石桥镇 23 个行政村（村委会），约 69.82 平方公里。根据国家标准和现行规程规定及质量标准技术规定进行规划设计工作，编制

规划方案，负责技术方案汇报，并根据会议纪要修改完善规划方案，取得相关批复文件，提交规划成果。

2. 主要内容包括以下八项：

(1) 规划总则：简要介绍申报县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先导区建设的规划背景、规划范围、规划原则、技术路线等。

(2) 现状概况分析：对先导区内的区位交通、自然条件、人口概况、产业现状、文化资源、生态资源、道路交通、人居环境等进行分析，并重点分析先导区内的优势和短板弱项。

(3) 目标与定位：提出先导区的总体定位和发展目标，并提出相应的规划策略。

(4) 重点任务：在统筹推进乡村产业、乡村建设、乡村治理的同时，重点围绕产业融合发展、生态环境治理、基础设施升级、农民增收、人才引进、基层组织治理、新型经营主体培育等方面建设任务，进一步优化、细化工作任务、工作措施、实施路径，探索乡村振兴路径模式。

(5) 总体格局：对先导区进行统筹考虑，划分先导区总体发展格局，并对先导区内的重点区域进行规划设计。

(6) 乡村建设指引：对村庄进行统筹考虑，划分“和美村、富美村、洁美村”村庄类型，并在基础设施、公共服务配套、村庄风貌建设等方面提出建设指引。

(7) 策划运营：对先导区内的产业运营模式、收入途径、就业方向、旅游活动策划等提出具体的规划引导。

(8) 实施保障：对先导区内的短板进行深入研究，并提出相应

的解决方案，并在组织、资金、人才、政策等方面制定相应的保障机制，并且制定完善重点项目清单，明确项目建设内容、规模和资金。

该规划为总体阶段规划，不含具体村庄、景观、建筑等详细设计。

成果提交：按照相关编制规范和要求，提供纸质规划成果六套、电子版一份。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736500.00元。

大写：柒拾叁万陆仟伍佰元整。

分项价款在《服务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需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招标代理费、总体规划及专项方案评审费等相关费用。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中标金额的10%。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需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

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付款方式：

(1) 第一阶段：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即金额为：¥441900.00 元（大写：肆拾肆万壹仟玖佰元整）。付款前乙方需提供对应金额增值税发票。

(2) 第二阶段：乙方完成总体规划及专项方案编制，经专家评审通过并按意见修改完善，提交正式规划成果（含文本、图纸、说明书）且通过甲方初步审核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即金额为：¥147300.00 元（大写：壹拾肆万柒仟叁佰元整）。付款前乙方需提供对应金额增值税发票。

(3) 第三阶段：规划成果完成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备案（或最终验收），乙方配合完成技术交底及相关资料归档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总金额的 20%，即金额为：¥147300.00 元（大写：壹拾肆万柒仟叁佰元整），付款前乙方需提供对应金额增值税发票。

补充说明：所有款项支付均以乙方提供合法有效发票为前提，甲方在收到发票并审核无误后，按阶段及时付款。

第六条 验收

1. 服务期限：60 日历天。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做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4.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也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落标人参与验收。

5. 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

6.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7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标准为：符合国家现行规范标准及行业最新规定，达到合格标准且满足采购人要求。

2.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一条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 5% 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1% 的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1% 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5. 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3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

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①向市（县、区）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市（县、区）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乙双方各执 3 份。

(本页无正文)

甲 方

乙 方

名 称： 宁陵县农业农村局

名 称： 河南振拓铭源信息技术
有限公司

地 址：

地 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
区（郑东）金水东路 80
号绿地新都会 9 号楼 34
层 3410 号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大学路支行

账 号：

账 号： 2624652887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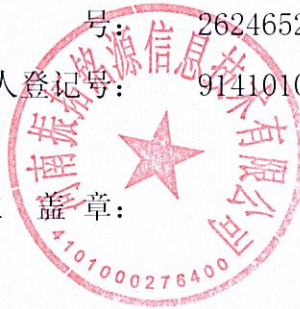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MA465W9J7F

单 位 盖 章：



单 位 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
权代表人（签字/
盖章）：

赵开江

法定代表人或授
权代表人（签字/
盖章）：

邓鱼娟

签 字 日 期：

年 月 日

签 字 日 期：

年 月 日

